## 1. Shapley 值方法的公理化解释、合理性与局限性

### 1.1 公理化解释

Shapley 值方法是合作博弈论中一个核心的解概念,它为每个参与者分配一个收益,这个分配是基于一组公理化的公平性原则。这些公理确保了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和公正性。

#### 可加性

- 。解释:设有两个合作博弈 (N, v) 和 (N, w),其中 N 是参与者集合,v 和 w 是特征函数。如果我们将这两个博弈合并成一个新的博弈 (N, v + w),其中 (v + w)(S) = v(S) + w(S) 对于所有  $S \subseteq N$ ,那么每个参与者 i 在合并后的博弈中的 Shapley 值应该等于他们在原始博弈中的 Shapley 值之和。
- 。 意义: 这个公理保证了当一个复杂的问题可以分解为几个简单的问题时,我们可以分别计算每个简单问题的解,然后将它们组合起来得到原问题的解。这大大简化了计算。

#### 对称性

- 。解释:如果两个参与者 i 和 j 在所有联盟 S 中的贡献相同,即对于所有包含 i 但不包含 j 的联盟 S,有 v(S  $\cup$  {j}) = v(S),那么 i 和 j 应该获得相同的 Shapley 值。换句话说,如果两个参与者是"可互换的",那么他们应该得到相同的报酬。
- 。 意义: 这个公理保证了如果两个参与者在博弈中扮演相同的角色,那么他们应该得到相同的待遇。这是公平性的一个基本要求。

#### 有效性

- 。解释:所有参与者获得的 Shapley 值之和应该等于整个参与者集合 N 的总收益,即  $\sum i \in N$   $\varphi i(v) = v(N)$ 。换句话说,所有收益应该被完全分配给参与者,没有剩余。
- 。 意义: 这个公理保证了博弈中产生的所有收益都会被参与者分享,没有浪费。这是一个合理性要求,因为它避免了资源的浪费。

#### • 哑参与者公理

- 。解释:如果一个参与者 i 对任何联盟 S 的贡献都是 0,即对于所有包含 i 的联盟 S,有 v(S) = v(S \ {i}),那么这个参与者应该获得 0 的 Shapley 值。换句话说,一个对博弈没有任何贡献的参与者不应该获得任何收益。
- 。 意义: 这个公理保证了只有真正对博弈有贡献的参与者才能获得收益。这是一个基本的公平性原则。

### 1.2 合理性

Shapley 值方法的合理性在于它提供了一个公平、合理且唯一的解决方案,用于在合作博弈中分配收益。

- **公平性**: Shapley 值考虑了每个参与者对所有可能形成的联盟的边际贡献。这意味着,一个参与者最终获得的收益,是他对所有可能形成的联盟的"平均贡献"。这种平均化的思想,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任意性和不公平性。每个参与者都是根据其"真实价值"来获得收益的。
- **唯一性**: Shapley 证明了满足上述四个公理的分配方案是唯一的。这意味着,在所有可能的分配方案中,Shapley 值是唯一符合所有公平性原则的方案。这个唯一性极大地增加了 Shapley 值方法的可信度和说服力。
- 广泛适用性: Shapley 值方法可以应用于各种类型的合作博弈,只要这些博弈可以用特征函数来描述。例如,它可以用来分配合资企业的利润、分摊合作项目的成本,或者在政治联盟中分配权力。 这种广泛的适用性使得 Shapley 值成为合作博弈论中一个重要的分析工具。

### 1.3 局限性

- **计算复杂性**: 计算 Shapley 值需要考虑所有可能的联盟,即 2<sup>n</sup> 个联盟。当参与者的数量 n 很大时,计算量会呈指数级增长,这使得计算变得非常困难,甚至在计算上不可行。在实际应用中,对于大规模的合作博弈,可能需要使用近似算法或简化模型来计算 Shapley 值。
- **信息需求**: Shapley 值方法需要知道所有联盟的收益,即需要知道特征函数 v 的完整信息。在实际问题中,获得所有联盟的收益可能非常困难,甚至是不可能的。例如,在一些复杂的经济活动中,企业可能不愿意透露其合作行为的收益信息。
- **可能不符合实际**: Shapley 值方法是基于一组公平性公理的,但这些公理并不总是与现实世界的实际情况完全吻合。在某些情况下,Shapley 值方法给出的分配方案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。例如,当参与者之间的权力不对称,或者某些联盟比其他联盟更稳定时,Shapley 值方法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实际的分配结果。

# 2.1 w(|S|) 理解

$$w(|S|) = \frac{|S|! (n - |S| - 1)!}{n!}$$

#### 2.1含义:

在所有 n! 种玩家排列(每一种都是等可能的)中,恰好有 |S| 个玩家排在玩家 1 之前、而剩下的 n-|S|-1 个玩家排在玩家 1 之后的排列数是

$$|S|! (n - |S| - 1)!,$$

因此把它除以总排列数 n!,就得到了"玩家 1 前面恰有 |S| 个玩家"这一事件发生的概率,也就是我们平时在 Shapley 值中给"前置联盟" S 一个权重时所用的 w(|S|)。

### 2.2 证明

要证明

$$\sum_{\substack{S\subseteq I\\1\in S}} w\big(|S|\big) \ = \ 1.$$

令 k=|S|,由于玩家 1 必定在联盟中,其它 k-1 个成员可以从剩下的 n-1 个玩家中任意选出,所以包含玩家 1 且规模为 k 的联盟数是

$$\binom{n-1}{k-1}$$
.

于是

$$\begin{split} \sum_{\substack{S \subseteq I \\ 1 \in S}} w \big( |S| \big) &= \sum_{k=1}^n \Big( 联盟规模 = k \ \text{时的子集数} \Big) \times \frac{(k-1)! \, (n-k)!}{n!} \\ &= \sum_{k=1}^n \binom{n-1}{k-1} \frac{(k-1)! \, (n-k)!}{n!}. \end{split}$$

而

$$\binom{n-1}{k-1}(k-1)!\,(n-k)! = \frac{(n-1)!}{(k-1)!\,(n-k)!}\,(k-1)!\,(n-k)! = (n-1)!.$$

所以每一项都等于

$$\frac{(n-1)!}{n!} = \frac{1}{n},$$

共有  $k=1,2,\ldots,n$  共 n 项,和就是

$$\sum_{k=1}^{n} \frac{1}{n} = 1.$$

结论得证。